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寶定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2,20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441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19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另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，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44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444元及自8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違約金，訴訟費用878元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卷宗無誤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，尚難回復原狀，依前開說明，並衡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屬簡易事件，得上訴第二審，該訴訟事件至二審確定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、第4款及第7款關於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及2年6月，合計辦案期限為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訴訟審理之期限約為4年，據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4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執行延宕期間4年，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之數額即52,206元（計算式：261,030元x5%x4年=52,206元）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損害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聲請人尚未繳足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19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即本案訴訟之裁判費，故應先提出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2,210元之證明，其訴方屬合法，始可進而供擔保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3萬5,444元）	1	違約金	3萬5,444元	83年9月16日	115年9月22日	(32+7/365)	19.8%	22萬4,707.77元
	2	程序費用	878元				—	878元
	小計							22萬5,585.77元
合計								26萬1,030元